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481　　公司简称:双良节能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双良节能	600481	双良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松	汪洋
电话	0510-86632358	0510-86632358
传真	0510-86630191-481	0510-86630191-481
电子信箱	600481@shuangliang.com	600481@shuangliang.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7,761,367,496.57	7,298,409,216.73	6.34	6,836,064,3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5,385,856.53	2,493,506,609.18	-10.35	2,173,686,683.14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562,217.66	779,465,320.80	10.79	422,922,753.75
营业收入	6,807,696,939.42	6,559,221,662.23	3.79	5,823,354,93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669,211.44	520,497,077.40	-43.77	215,888,22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744,126.85	508,085,880.37	-42.78	218,618,64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5	22.48	减少9.43个百分点	1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13	0.6425	-43.77	0.26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12	0.6423	-43.76	0.266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5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54,59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1	275,556,865	0	无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9	124,696,000	0	无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9,696,000	0	无	
常业文	未知	1.19	9,641,828	0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2	4,997,942	0	未知	
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4,848,000	0	无	
王晓文	未知	0.59	4,799,177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6	3,727,903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7	3,005,924	0	未知	
周锁龙	未知	0.27	2,148,497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互为关联方,他们拥有共同的终极自然人股东。公司未知除上述关联股东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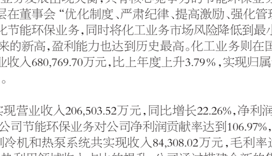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公司业务发展出现失衡,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环保业务继续稳步增长,化工业务则受国际油价暴跌影响,出现亏损。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优化制度、严肃纪律、提高激励、强化管理"十六字指导方针引领下,积极应对市场挑战,及时调整市场策略,强化节能环保业务,同时将化工业务市场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2014年公司节能环保业务销售收入突破20亿元,创下公司上市以来的新高,盈利能力也达到历史最高。化工业务则在国际原油价格暴跌的大背景下,出现较大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680,769.70万元,比上年度上升3.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9,266.9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3613元,同比下降43.77%。。

(1)节能环保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环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6,503.52万元,同比增长22.26%,净利润33,524.73万元(扣除投资收益后),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16.04%。2014年公司节能环保业务对公司净利润贡献率达到106.97%,具体分产品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和热泵系统共实现收入84,308.02万元,毛利率达到52.92%,同比提升了1.88个百分点。毛利率的提高主要归功于工业余热利用领域收入占比的提升。公司通过搭建全新的售前"顾问式"营销,售中"专家级"支持,售后"增值化"服务的销售体系强化了公司余热利用系统的市场竞争力。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方面,公司继迪斯尼项目后今年又成功拿下国家会展中心这一标志性项目。在电厂热泵方面,公司获得了30万千瓦以上电厂热泵订单的60%市场份额,继续把控着市场主导权。在工业余热利用市场,公司完成了平煤神马尼龙项目、斯尔邦石化项目等大型工艺余热利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节水型空冷器系统实现销售收入89,254.6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提升了80.34%。公司多个间冷订单实现交付,成功树立了双良空冷在表凝式间接空冷市场的地位。公司从此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直冷和间冷在内全系列空冷产品,赢得更大的空冷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高效换热器和工业高盐废水零排放系统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4,809.9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9.25%。高效换热产品上的持续大幅增长源自公司高品质产品、快速响应及服务,2014年公司继续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包括阿特拉斯、AP、普莱克斯等。在工业高盐废水零排放业务方面,2014年公司成功签署了中盐昆山和蓝丰生化两份工业高盐废水零排放系统供货合同,这标志着公司已成功进入工业污水处理环保领域。

(2)化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产品实现营业收入436,998.02万元,较2013年同期下降了5.86%,毛利率1.53%。2014年,国际油价暴跌导致公司化工业务产品苯乙烯价格跌幅超过50%,尽管原料纯苯和乙烯价格也有相应下跌,但公司苯乙烯业务毛利率大幅收窄,加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公司化工业务出现亏损635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苯乙烯和EPS销量达到20.8万吨和21.6万吨,其中EPS销量较上年提升超过18%,开工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二十个百分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807,696,939.42	6,559,221,662.23	3.79
营业成本	5,809,269,752.22	5,357,258,109.33	8.44
销售费用	207,012,750.78	225,910,855.30	-8.37
管理费用	256,318,079.99	221,750,965.78	15.59
财务费用	147,168,275.91	129,523,772.78	1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562,217.66	779,465,320.80	1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90,912.37	-324,977,923.86	-10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90,132.61	-703,739,968.61	57.95
研发支出	82,914,074.74	66,994,747.72	23.76

2　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79%,主要系节能环保业务增长所致。公司节能环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6,503.52万元,同比增长22.26%,化工业务由于产品价格下跌,销售收入较2013年同期下降了5.86%。

(2)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五位的客户共计实现收入94,855.66万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为13.93%。

3成本

(1)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化工	苯、乙烯、苯乙烯	4,411,297,531.25	85.37	4,439,579,580.32	85.83	-0.64
节能环保	钢、铜、铝	517,247,079.47	43.24	427,588,306.30	44.94	20.97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4年度供应商排名前五位的客户采购共计212,372.54万元,占公司全部采购比例为34.79%。

4费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
所得税费用	66,984,733.11	164,216,764.95	-59.21%	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5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82,914,074.74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82,914,074.74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3.43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2

6现金流

单位:元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90,912.37	-324,977,923.86	-10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90,132.61	?? -703,739,968.61	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购建资产支出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工产品	4,369,980,243.71	4,303,049,320.68	1.53	-5.86	2.28	减少7.84个百分点
溴冷机(热泵)系统	843,080,245.75	396,939,684.81	52.92	-9.63	-13.10	增加1.88个百分点
高效换热器和高盐废水零排放系统	248,099,274.57	141,249,780.39	43.07	39.25	34.03	增加2.22个百分点
空冷器系统	892,546,596.87	590,776,717.91	33.81	80.34	88.12	减少2.74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化工业务省内	884,636,172.63	-35.95
化工业务省外	3,485,344,071.08	6.88
节能环保业务国内	1,925,673,404.89	31.13
节能环保业务国外	139,361,767.66	1.41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159,163,598.73	2.05	358,425,122.13	4.91	-55.59
其他流动资产	162,704,106.86	2.10	734,880.31	0.01	22,040.22
固定资产	3,019,190,349.10	38.90	2,794,969,806.11	38.30	8.02
在建工程	373,184,120.64	4.81	116,809,665.61	1.60	219.48
工程物资	40,936,561.54	0.53	23,064,802.53	0.32	7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96,578.13	0.74	29,587,395.82	0.41	93.31
短期借款	877,769,034.68	11.31	671,325,352.02	9.20	30.75
应付票据	379,831,824.90	4.89	176,879,885.00	2.42	114.74
应交税费	121,980,331.35	1.57	-57,197,913.85	-0.78	-313.26
应付股利	-	-	21,131,825.54	0.29	-
长期借款	374,200,000.00	4.82	-	-	-
长期应付款	66,666,666.66	0.86	343,333,333.33	4.70	-80.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6,351,412.63	5.49	196,232,928.80	2.69	117.27
未分配利润	334,119,678.87	4.30	602,633,656.30	8.26	-44.56

应收票据: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减少、及背书转让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增值税--进项重分类所致。

固定资产:主要系本期供暖工程、设备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主要系本期新增供暖项目尚未完工的工程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主要系本期新增供暖项目工程物资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主要系本期业务需要,导致流动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主要系本期采用应付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主要系增值税--进项重分类所致。

应付股利:主要系本年度支付上期未付的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长期借款:主要系本期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主要系本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本期供暖子公司收取接网费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主要系本期支付股利所致。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节能环保业务:公司从事真空换热技术研发和产品销售超过三十年,拥有强大的技术优势、销售网络优势和品牌优势。公司先后开发出溴化锂制冷机、溴化锂热泵、节水型空气冷却器、高效换热器、低温多效蒸馏海水淡化装置、工业高盐废水零排放系统等大型节能环保工程装备,获得市场认可。

化工业务:公司具有规模优势,苯乙烯总产能达到42万吨/年,有一定的产能规模优势;公司具有地域优势,周边100公里范围内苯乙烯需求量超过250万吨;公司可以实现苯乙烯和EPS一体化生产,具有一定的生产成本优势。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持有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5%的股权,初始投资额30,000,000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和服务	注册资本	2014年资产总计	2014年度净利润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苯乙烯、乙苯、甲苯和聚苯乙烯;从事公司自产产品同类商品(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一般经营项目:无。	2,750.00万美元	182,128.66	-6,356.81
双良节能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投资;工业余热利用;节能系统工程的诊断、设计、改造、运营。(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5,000	15,264.17	2,930.86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的主体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节能环保业务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构成了公司主要利润源,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保证。公司在工业中低温余热利用领域依然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节能减排和严控大气污染的政府政策将刺激工业余热利用、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和大型热电集中供热的市场需求,公司余热利用系统销售将因此受益。2014年公司已完成海外经销商网络布局和重点地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设立,欧洲国家的工业余热利用和中东地区的燃气发电机进气冷却将是公司余热利用系统的海外销售重点。空冷器业务则完成对德国CBT公司空冷器业务的并购,以高品质和低成本的双良制造进入国际市场。公司从国外引进先进的间接空冷系统技术,增强了国内市场竞争力。2014年公司成功开发工业高盐废水零排放系统,并实现两个订单。两个示范工程的运行将为公司全面开拓工业废水零排放环保市场打下良好基础。

(二)公司发展战略

双良节能始终致力于节能节水环保事业的发展,利用公司具有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独特的溴化锂吸收式制冷制热技术,为全球工业企业的余热废热利用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为大型电站和石化项目提供空冷装置有效节约水资源;海水淡化装置缓解沿海城市市政用水和工业企业的软水短缺;以基于蒸发结晶核心技术的工业废水零排放系统为突破口,大举进入前景广阔的工业污水处理环保领域。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也将逐步向系统总包和合同能源管理方向发展。公司将逐步退出化工业务,以余热利用和工业污水处理为核心的节能环保业务是公司的发展战略选择。

(三)经营计划

1、节能环保业务

在余热利用系统业务方面,以余热利用为市场经营主线,以多元化商业模式和多样性的节能解决方案开展市场营销工作,强化公司余热利用系统在市场深度和广度上的应用,重点突破海外市场。提高系统集成能力,更多采用EPC总包模式,做大合同金额。

在空冷器方面,引进国际领先的新型间接空冷技术,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大空冷器在煤化工领域循环水冷却领域的研究开发,满足煤化工低水耗要求。通过德国合资公司扩大空冷器产品国际销售。

在高效换热器和工业高盐废水零排放系统方面,在传统空分换热领域,公司将继续为林德、液空、曼、西门子等国际顶尖公司配套供货,同时积极开发新的国际大客户。两个工业高盐废水零排放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公司全面开发工业污水处理市场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工业污水处理是公司今后的重点业务方向。

2、化工业务

公司化工业务产品价格波动大,盈利深受其影响。公司的管理重点是安全生产和努力降低能耗和物耗,降低生产成本。另外,公司会逐步提高EPS生产量,加大苯乙烯-EPS一体化程度,提高公司化工产品抗风险能力。另外,公司将继续加大石墨级EPS产量和销量,提升公司EPS产品毛利率。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经济增长大幅下滑的风险和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执行力度减弱的风险。

2、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1)化工产品纯苯、乙烯等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2)节能环保业务铜、钢材、铝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议案如下:

1. 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包括30%)的事项。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包括70%);

(4)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3.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2014年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343号],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6,153,826.95元,按201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4,615,382.69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49,737,372.39 元,扣除已派发2013 年度现金股利526,567,806.18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7,115,301.29元。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4.00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4.00		32,404	29,267	110.72
2013年		6.50		52,657	52,050	101.17
2012年		2.50		20,253	21,589	93.81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工研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情见公司公告2014-47。

4.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201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3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3户,减少1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14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5年3月9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五届五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缪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343号],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6,153,826.95元,按201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4,615,382.69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49,737,372.39 元,扣除已派发2013 年度现金股利526,567,806.18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7,115,301.29元。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4.00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审议公司《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公司《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第十三条

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空调、热泵、空气冷却设备、海水淡化节能设备、能源综合回收节能系统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产品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现修订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空调、热泵、空气冷却设备、海水淡化节能设备、污水处理系统、能源综合回收节能系统及其零部件的研究、开发、销售;承包工程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修订的经营范围需以工商部门审核为准)

(11)审议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公司《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缪志强、缪双大、马培林、江荣方先生回避表决。

(13)审议公司《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15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1、第十三条

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空调、热泵、空气冷却设备、海水淡化节能设备、能源综合回收节能系统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产品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下转B23版)

上市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证券代码:60048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住所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本公司办公室。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或"双良节能")以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与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章节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中"释义"章节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如下:

(一)资产置换

双良节能拟将其持有的利士德化工75.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持有的双良新能源85.00%股权进行置换。其中,双良节能以其持有之利士德化工1,497.94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利士德化工54.47%股权)与双良科技持有之双良新能源人民币7,408.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双良新能源61.73%股权)进行置换、双良节能以其持有之利士德化工564.56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利士德化工20.53%股权)与利创新能源持有之双良新能源人民币2,792.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双良新能源23.27%股权)进行置换。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124号《利士德化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利士德化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6,443.66万元,对应拟置出资产(利士德化工75.00%股权)评估值为34,832.75万元;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123号《双良新能源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双良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2,892.28万元,对应拟置入资产(双良新能源85.00%股权)评估值为36,458.4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利士德化工75.00%股权)最终交易作价36,458.44万元,相当于评估值上浮4.67%;拟置入资产(双良新能源85.00%股权)以评估值作为最终交易作价36,458.44万元。由于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的作价金额相同,交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无需就本次交易向其他方另行支付差价。

(二)置出资产后续安排

本次重组过程中,与拟置出资产(利士德化工)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继续履行既有劳动合同。与拟置出资产(利士德化工)或其全资子公司相关的全部员工的有关养老、医疗、社保、档案及其存在或潜在的纠纷等,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均由承接主体或置出资产承接方安置和承担。

本次重组完成后,拟置出资产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因签订和履行《资产置换协议》而发生的相关法定税费,交易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如双良节能因置出资产转移至承接主体而产生企业所得税由双良节能以置出资产外的资产承担。交易各方均承诺为使本次交易享受减免税政策积极履行各自义务,承担各自责任。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一)置出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利士德化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利士德化工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124号《利士德化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在利士德化工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利士德化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154.5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46,443.66万元,增值额为11,289.14万元,增值率为32.11%,对应拟置出资产(利士德化工75.00%股权)评估值为34,832.75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利士德化工 75.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36,458.44万元。

(二)置入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双良新能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双良新能源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123号《双良新能源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在双良新能源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双良新能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375.0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24,827.57万元,增值额为6,452.55万元,增值率为35.12%;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892.28万元,增值额为24,517.26万元,增值率为133.43%,对应拟置入资产(双良新能源85.00%股权)评估值为36,458.44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双良新能源85.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36,458.44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为680,769.69万元,本次交易置出资产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438,863.83万元,占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64.17%,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均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且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同,均为缪双大先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资产置换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缪双大、缪志强、江荣方、马培林均为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的主要股东。因此,上述四位上市公司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4位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缪双大先生,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六、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简要介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苯乙烯及下游可发性聚苯乙烯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双良新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原有的节能节水系统业务和节能项目运营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加新能源装备业务。借力此次交易,通过对原有业务自主发展与新业务并购整合,不断加强并深耕节能环保领域的业务拓展,上市公司将更加专注于低碳经济与节能环保新能源产业链。此外,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在节能环保各细分领域市场地位,实现多产品服务、全行业覆盖的发展格局,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健康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经审计的双良节能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末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776,136.75	618,417.12	-157,719.63	-20.32%
负债合计	534,341.64	394,668.41	-139,673.23	-2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795.11	223,748.72	-18,046.39	-7.46%
营业收入	680,769.69	269,224.94	-411,544.75	-6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66.92	38,350.24	9,083.32	3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13	0.4734	0.11	31.03%
毛利率	14.67%	37.89%	23.22%	-
净利率	4.60%	15.71%	11.11%	-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8.85%	63.82%	-5.03%	-
流动比率	1.00	1.21	0.21	21.00%
速动比率	0.75	0.99	0.24	32.00%
利息保障倍数	3.44	5.77	2.33	67.73%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和营业收入的整体规模均有所下降,整体资产结构稳定,偿债能力与财务安全性提升。

资产结构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6.34%和45.87%,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3.26%和54.13%,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负债结构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7.08%和59.2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2.92%和40.73%。交易完成后,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短期借款的减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70,509.33万元,拟置入资产期末无短期借款。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减少了70,509.3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由16.43%下降为4.38%。

本次交易前,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66.92万元;交易完成后,2014年度备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350.24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9,083.32万元,增幅31.04%。毛利率由14.67%增加至37.89%,净利率由4.60%增加至15.7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良节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出现明显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得以提升。其中,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由68.85%下降至63.82%;流动比率由1.00上升至1.21,速动比率由0.75上升至0.99,增长幅度均超过20.00%,短期偿债能力显著提升;利息保障倍数由3.44上升至5.77,升幅达67.73%。上市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得到显著改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利士德化工(拟置出资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3月10日,利士德化工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之利士德化工1,497.94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人民币7,408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进行置换、股东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之利士德化工564.56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与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之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人民币2,792.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进行置换。股东星联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双良新能源(拟置入资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3月10日,双良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之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1,497.94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与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双良新能源人民币7,408.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进行置换、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之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564.56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与股东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之双良新能源人民币2,792.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进行置换。股东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放弃优先购买权。

3、双良科技已于2015年3月1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双良科技参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事宜。

4、利创新能源已于2015年3月1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利创新能源参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事宜。

5、双良节能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3月20日,双良节能召开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并且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双良节能与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决策程序或报批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有权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同意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利士德化工股权的批复;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交易对方利润补偿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双良新能源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89.94万元、4,689.90万元、5,048.99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将按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2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缪双大	本人作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作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双良节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双良节能。
2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双良节能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作为双良节能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双良节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双良节能。
3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作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双良节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双良节能。
4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作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双良节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双良节能。

(三)合法合规性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双良节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双良节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双良节能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2	双良科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双良科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重要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3	利创新能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利创新能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重要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后续事项作了如下安排:

(一)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 号》、《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交易的信息披露做到完整、准确、及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 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资产置换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天健兴业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四)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上市公司将认真审核出席相关会议的董事、股东身份,确保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 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六)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通过有效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上市公司与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双良新能源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89.94万元、4,689.90万元和5,048.99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将按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十、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交易对方关于避免重组完成后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双良新能源其主营业务为能量回收装备、多晶硅装备、化工装备等新能源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双良科技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作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双良节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双良节能。"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利创新能源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作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双良节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双良节能。"

同时,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其实际控制人缪双大先生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作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双良节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双良节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双良节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双良节能。"

(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整体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双良新能源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本次对于双良新能源收益法情况下未来收入的预测是在考虑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与市场需求等因素的情况下做出的双良新能源未来期间的经常性收入预测。

重组完成后,双良新能源、呼伦贝尔双良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原"江苏双良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以上市公司为主体下上述各方间的关联交易将全部抵销;新增关联交易主要为拟置出资产利士德化工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在重组完成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重组前后变化情况		
关联方	2014年度实际	2014年度备考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0.96	1,501.14
江苏双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1.72	99.97
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89.74	589.74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	4,804.08
江苏双良置业有限公司	-	162.39
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	80.57	-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618.50	-
合计	1,391.49	7,157.3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重组前后变化情况		
关联方	2014年度实际	2014年度备考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427.18	865.65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6,633.13	1,920.62
江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568.16	512.06
江苏双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5	486.83
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	40.24	40.24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334.87	-
北京苏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9.69	19.69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	754.37
合计	9,025.02	4,599.46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整体增加,主要系由于新增了利士德化工与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仓储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整体减少,主要系由于利士德化工置出后原利士德化工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彻底消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采、供、销系统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双良新能源)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拟置入资产部分房屋正在办理分割手续

拟置入资产双良新能源的部分厂房(2#车间厂房(还原炉、热泵、水管锅炉生产线)、五金库(东))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产证号为澄房权证澄字第fg0000696号),但证载房屋所有权人尚未由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变更至双良新能源,目前变更分割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交易对方双良科技作为双良新能源、双良锅炉之控股股东,已承诺将促成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尽快将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构筑物变更至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名下,如因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未将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构筑物变更至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名下而给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双良科技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拟置出资产利士德化工的部分资产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澄土国用(2010)第2342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其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仍为利士德化工。根据2013年原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分立时的相关协议,该土地使用权已转让给江苏利士德仓储有限公司。目前,土地使用权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出具的承诺,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确认前述土地使用权价值不包含在置出资产价值中,其将促成利士德化工配合江苏利士德仓储有限公司尽快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至江苏利士德仓储有限公司名下的手续。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124号《利士德化工评估报告》、利士德化工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利士德化工的确认,利士德化工房屋中存在841.75平方米的房屋已于2013年利士德化工派生分立为利士德化工及江苏利士德仓储有限公司时分割予江苏利士德仓储有限公司,存在3,187.09平方米的房屋已拆除,相关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同时,利士德化工目前尚有81,053.99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宿舍楼、门卫房、配电楼、辅料仓库及部分近期完工正在申请办理权属证书的车间)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根据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出具的承诺,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确认前述841.75平方米的房屋价值不包含在置出资产价值中,其将促成利士德化工配合江苏利士德仓储有限公司尽快办理将该等房屋变更至江苏利士德仓储有限公司名下的手续;同时,其对前述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已知悉,并同意自资产交割日起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实质归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或其指定的置出资产承接方所有,与该等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或其指定的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和承担,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或其指定的置出资产承接方不会就前述情形追究双良节能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本章节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中"释义"章节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决策程序或报批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75.00%股权。利士德化工为外商投资企业,需经有权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批文同意本次交易。

(下转B23版)